

二、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

民國 94 年辦理 13 座水庫淤砂浚渫工程 19 件，共計 3,624,215 立方公尺，其中以高雄縣辦理水庫淤砂浚渫工程 1,621,558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44.74% 為最多，臺中縣辦理水庫淤砂浚渫工程 1,270,340 立方公尺占總數之 35.05% 次之；全年辦理 18 件崩塌地處理工程，桃園縣、苗栗縣、嘉義縣各辦理 5 件，臺南縣辦理 3 件；野溪蝕溝治理工程 68 件，其中以臺南縣辦理 21 件最多占總數之 30.88%，次為臺北縣 17 件占總數之 25.00%。（如表 2、表 11）

圖 2、水庫保育辦理淤砂浚渫百分比

